

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第二項規定：「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機關之文號。」此條文之規定乃保障學子權益，且亦可由招生廣告中識別補習班是否立案。

三、有關陳議員永德建議：「識別標誌乃是一容易辨識、鮮明耀眼之圖案，其主要目的是在於方便大眾辨別該項事物之特殊屬性，時下許多企業集團、政府機關都紛紛設計其識別標誌。」，本府亦表贊同。

四、有關「設計『識別標誌』，統一招牌規格，方便辨別合法補習班，並美化都市景觀」之建議，本府教育局近期將邀集都市發展局、補教協會及有關單位研議。

## 一二六

質詢日期：85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 主計處

題目：請問：誰是球員？誰是裁判？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為激勵垃圾焚化廠員工士氣，提高垃圾焚化績效，訂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員工支領垃圾焚化績效獎金要點」

二、「對於此要點之執行狀況，本席有幾項疑點，特向主計處、環保局；請益：

1. 對於績效獎金支領要點，第五條：「本獎金之發給，以焚化廠「當月」有效垃圾焚化量……。輪流停爐歲修期間之「月份」，垃圾焚化量依百分之六十六計算。」本條文中所說之「當月」及「

月份」所指為何？還是印刷錯誤，把「年」印成「月」？

2. 本績效獎金支領要點的發放標準是每個月計算其績效，按月發放？還是按年度取十二個月的平均值作為發放標準？或者是以市長的任期為單位，四年結算一次，取平均值來作為發放標準？

3. 本績效獎金之發放若有多發或少發時，該如何處理？

4. 此績效獎金是如何核發的？其內部審核之作業程序為何？內部審核作業中「球員是誰？裁判又是誰？」

本席腸枯思竭，深感大惑不解，盼主計處、環保局不吝賜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案經本府環保局陳明如次：

一、對於垃圾焚化績效獎金支領要點第五點條文所謂「當月」及「月份」疑義：茲以績效獎金係以激勵人員士氣，提高垃圾焚化績效為宗旨，並以有效垃圾焚化量為各廠焚化績效之指標；配合獎金按月發放，致每月有效垃圾焚化量之統計暫於「當月」結束後即行計算，於次月發給。而所稱「月份」者，係指輪流停爐歲修期間之「月份」，為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效能，各廠歲修月份不一（如內湖廠援例每年三、四、五月）且該期間之垃圾焚化量顯較其他月份為少，則以百分之六十六計算。

二、「至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及其獎金發放若有多發或少發時，該如何處理？」依該要點第八點規定：「本獎金按月核發；年度結束時，有效垃圾焚化量應累積結算，各月所發給之獎金並多退少補，員工離職退休時，則由原服務單位負責追繳或造冊請領轉發，……」是以，獎金之支領，係暫依當月份有效垃圾焚化量計支，於年度結束時再於累積結算。

自績效獎金發放以來，由於各廠運作正常，尚無多退或少補情形。

三、「另詢「績效獎金核發作業及內部審核程序」乙節：垃圾焚化廠第二組負責計算當月有效垃圾焚化量，陳送廠長核閱後，轉交第三組依據員工級點及出勤日數（由人事室提供）核算每位員工應發給金額，並造冊送會人事室，嗣交會計室，依績效獎金支領要點規定，逐項審核確認無誤後，始陳報廠長核定發給。

### 一三七

質詢日期：85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環保局 政風處 主計處 財政局

環保局（修車廠、垃圾掩埋場、清潔隊

溝渠隊、水肥處理隊）內湖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衛生稽查大隊 自來水事業處

目：政府官員，該不該有骨氣？  
明：壹、如果我是一位政府官員，面對「無理」的事件，

我該不該挺直腰桿，說明事項，據理力爭。每當想到這裡，本席亦是搖頭嘆息！為此，本席要說

貳、故事內容：  
個故事給大家聽聽。

很久以前在亞洲某個國家，政府決定支付市民一筆費用，一次5元、一次8元，該國政府計算方式為 $5 + 8 = 13$ ，所以給了市民13元；但是當地有個很有「背景」的「專業人士」，他堅決反對市民祇收13元；因為依照他的計算方式， $5 + 8 = 13$ （5放前面，8放後面）。既然 $5 + 8 = 13$ ，政府該給市民58元，而不是13元。當雙方激烈爭執時，該位很有「背景」的「專業人士」告訴市民說：「我是留德博士，是專家，難道你們不相信我？再說，你們本來只能領13元，現在我幫你們又多爭取了45元，難道你們不想多拿嗎？」當雙方僵持不下時，跳出一位自稱「福爾摩斯」的偵探，找出了大問題。因為這位「糊塗偵探」翻遍了「政府預算書」，怎麼翻也翻不到58元的預算；於是「糊塗偵探」做了大膽的假設，假如「專家」「博士」是不會錯的；那就該給市民58元，政府卻祇給13元，顯然其中的45元被人貪污了；這位「天才偵探」當機立斷，立即向司法機關控訴政府官員，貪贓枉法。